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创意信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的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止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的3.21亿元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尽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

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计划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创意信息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招商证券的专项意见

招商证券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创意信息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对创意信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承 _____

解刚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